

衡阳县应急管理局

对“关于露天石场开采相关政策的咨询” 所咨询事项的回复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：

近期，我局收到陈中华的“关于露天石场开采相关政策的咨询”咨询件。收悉该件后，我局迅速指派专人对所咨询的事项进行回复，其内容如下：

一、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根据其生产规模大小，分别由省、市级应急部门核发，县级应急管理局对其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管；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手续，不得建设和生产。

二、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：对于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开采方案，以及周边 300 米范围内存在生产生活设施的小型露天采石场，不得对其进行审查与验收。

三、采石场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前，会先办理《采矿许可证》。《采矿许可证》是采矿单位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举行的采矿权“招拍挂”中中标后，由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。企业依法须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才能向市、省应急管理部门申办安全生产行政审查和审批手续。市、省应急管理部门将会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会颁发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四、咨询件中所反映的采石场是否列入开采规划，及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相关详情可咨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。

衡阳县应急管理局
2022年6月10日

